



袁良骏 著

白先勇论

新华出版社



白先勇论

袁良骏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先勇论/袁良骏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5

ISBN 7-5011-5202-0

I. 白… II. 袁… III. 小说-文学研究-美国-现代 IV.
171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60 号

白先勇论

袁良骏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5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202-0/I.275 定价: 19.80 元

新版前言

《白先勇论》是我研究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的第一部专著，也是内地学界在这一领域的第一部作家专论，1991年由台北尔雅出版社出版繁体竖排本，距今已整整十年了！转眼与尔雅合同已满，蒙新华出版社不弃，改出简体横排本，以飨海内外读者。

十年来，我们很难见到白先勇先生的小说新作，只在去年的台北《联合文学》第27期的“极短篇”栏目上读到了他的《等》。所谓“极短篇”，就是人们常说的小小说、掌上小说、一分钟小说、微型小说。这篇《等》分前后两节，第一节时间是1949年5月5日，地点在上海；第二节时间则是四十年后的1989年5月15日，地点在兰州。小说故事大略是这样的：四十年前，一对上海情侣王宝华和李玉洁定好在7月28日结婚，喜酒订在梅龙镇酒家，“请帖都印好了”。不料宝华所在的公司“突然决定全部撤到台湾去”，在大雨滂沱中，玉洁打着伞送宝华登上了复兴轮，雨水和着泪水，天黑了，她仍然不肯回家。分手前，宝华对她说：“大因，你等我，我7月一定回来，我们结婚。”然而，“复兴轮有去无回，那条航线骤然中断”，宝华也一直没有了音讯。四十年后，宝华已成了台北著名的石化专家，并应邀到兰州大学讲演。精彩的讲演过后，专家在学生的簇拥下走出礼堂。这时，“人群中一位白发萧萧的老妇人迎向他蹒跚走来，站在他跟前叫了一声‘王家阿哥’！”原来这就是苦苦等了他四十年的玉洁！1957年她从上海“下放”到兰州，一直在兰州当一名文书职员，退休至今，已有十年了。当晚，在宾馆中他们执手相看泪

眼，哭诉别情，玉洁为宝华而未嫁，宝华为玉洁而未娶，两人守身如玉，一直等了整整四十年！他们原来都绝望了，然而万万没想到竟能绝处逢生，他们竟在天涯海角的兰州不期而遇了！“这年7月28日，王宝华和李玉洁终于完成婚姻，喜酒仍然请在上海梅龙镇酒家……”

毫无疑问，这是一则饱含沧桑、催人泪下的故事。熟悉白先勇小说的读者，很容易联想到他的《花桥荣记》，它未尝不可以看作《花桥荣记》的续篇或姐妹篇。不过，也不难看出：对于杰出小说家白先勇而言，这个故事未免太简单了。小说有一尾注：“这则故事报纸登过，有些细节是作者的臆测。”这则感人的真实故事，确实无需作家过多加工；然而，反过来说，它也无法为作家提供更为广阔的驰骋才华的空间。拿它和《花桥荣记》一比较，人们的遗憾之情也就无法掩饰了。人所共知，新闻故事需要绝对的真实，而优秀小说则需要丰富的想象。就此而言，《等》只能算一篇真实的感人故事，而无法说是一篇优秀的小说作品了。这并非说白先勇先生江郎才尽，题材本身实在太限制了他。

有鉴于此，《白先勇论》不拟作任何修改，我呈献给读者的，仍是十年前那些苦苦思索的学术见解。鲁迅说过他“不悔少作”，小时候“出屁股，衔手指的照相，当然是惹人发笑的，但自有童年的天真。”（《集外集·序言》）我非常赞成鲁迅的这一观点，它对学术著作也同样适用——尽管《白先勇论》并非我的“少作”。

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写《白先勇论》时，我对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毕竟涉猎有限，特别对大量的长篇小说看得太少。因此，在大致勾勒白先勇小说与中国古典小说（如《红楼梦》）和中国现代小说（如鲁迅、吴组缃等）的血肉联系的同时，则未能揭示白先勇所受这些地区文学（特别是小说）的影响，而这种影响确乎是存在的。在撰写《香港小说史》的过程中，我便发现：白先通笔下的尹雪艳、李彤等“红妆祸水”形象，不仅得

自中国古典小说的启发，也与曹聚仁先生长篇小说《酒店》（香港创垦出版社 1952 年初版）的女主角黄明中息息相通，正如我在《香港小说史》第一卷（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9 年版）中曾经指出的那样：

对黄明中的性格设计，作家参考了古代“红妆祸水”型的一系列“尤物”典型。她们美艳照人，但也冷艳可怕。这些犯花癡的女人，是男人的克星、“白虎星”，谁碰到她谁倒霉，轻则倾家荡产，重则一命呜呼。曹聚仁塑造的这一形象，从总体上极大程度地启发、影响了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崛起的台湾作家白先勇。白氏《滴仙记》中的李彤、《永远的尹雪艳》中的尹雪艳身上，都可以看到黄明中的影子，只不过刻划得更圆熟、更成功罢了（第 156 页）。

类似的例子也许还有，但限于我的功力，目前只能至此而已。

《白先勇论》出版后，曾有定出版社希望我“乘胜前进”，为他们撰写一部《白先勇评传》。我虽然很感谢他们的盛情，但还是婉言谢绝了。因为我主张对任何健在的人都不要写任何形式的传记，因为他们还健在，还在发展变化，生命、事业、道德、文章都没到尽头，怎么立传？如何保证客观、公允、褒贬得宜？待传主百年之后再写岂不更好？这个观点自问不错，但总是辜负了那家出版社的盛情，于心不安。现在写出，就算是一个公开道歉吧！

最后，让我衷心感谢为此书出版热心帮助的桑哲先生！

袁良骏

2000 年 11 月 23 日于独行斋



本书作者像

目 录

新版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一个旧时代的挽歌 ——白先勇小说的悲剧倾向	(1)
第二章 从《金大奶奶》到《骨灰》 ——论白先勇的创作道路	(27)
第三章 “道道地地的中国作家” ——论白先勇小说的传统特色	(49)
第四章 “红楼”海外放奇葩 ——论白先勇与《红楼梦》	(68)
第五章 “融传统于现代” ——论白先勇小说的现代特色	(91)
第六章 “挖不完的宝藏” ——论白先勇笔下的女性形象	(114)
第七章 民族精英的泪与魂 ——论白先勇笔下的知识分子形象	(142)
第八章 “献身精神”的结晶 ——论白先勇小说的艺术魅力	(160)
第九章 六十年代崛起的“文体家” ——论白先勇小说的语言风格美	(182)
第十章 一次艰难的开拓 ——论《孽子》	(210)

第十一章 中国现代文坛的两位精雕细刻派

——论白先勇与鲁迅…………… (243)

第十二章 广收博采，中体西用

——论白先勇的文艺思想…………… (266)

跋…………… (290)

附录一 白先勇著作目录…………… (293)

附录二 有关白先勇批评目录索引…………… (303)

关于本书作者…………… (318)

袁良骏书目…………… (318)

第一章 导论：一个旧时代的挽歌

——白先勇小说的悲剧倾向

1

从1958年登上文坛到现在，白先勇已经有了三十年的创作生涯。三十年来，他除了论文、散文、杂文以及改编的戏剧、电影脚本外，共发表短篇小说三十六篇，长篇小说一部，数量并不算多。但是，在五、六十年代他的一、二十篇小说陆续发表后，便立即赢得了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坛的热切关注与高度评价，被誉为“当代中国极有才气与成就的短篇小说家”、“当代中国短篇小说家中的奇才”。梁实秋、夏志清、姚一韦、颜元叔等文坛前辈以及欧阳子、刘绍铭、李欧梵、叶维廉、王文兴等同辈作家，都写过关于他的创作过程、创作思想以及艺术成就的专论或专著，白先勇早已成为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坛小说家中的佼佼者之一。但是，由于海峡两岸的多年阻隔，白先勇的小说回归祖国大陆还只是近十年间事。十年来，《当代》、《收获》、《作品》、《中篇小说选刊》等杂志陆续重发过一些他的代表作，广西、福建等出版社编选出版了他的短篇小说集，北方文艺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他的长篇《孽子》。

值得注意的是，白先勇的这些蜚声台港及海外的小说作品，

同样获得了大陆的广大读者。他的小说集坊间早已告罄，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正在为他出版收集较全的小说集。似乎读书无用、知识贬值的恶浪浊流对他的小说的出版发行并无影响。这不能不引人深思。大陆及台港海外有不同的社会现实、生活环境和意识形态，白先勇的小说作品为什么照样会被祖国大陆读者所接受呢？至少，恐怕有如下的几个原因：第一，海峡两岸虽然多年阻隔，但毕竟都是中国领土，两岸人民也都是炎黄子孙，他们虽然被历史的原因而分开，但他们有共同的生活习惯、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共同的风俗文化，这是两岸文学所以极易沟通的最根本原因。而对白先勇来说，由于他的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中国传统，这种沟通自然更为方便。第二，白先勇不是一位赞歌手，而是一位悲剧艺术家，他刻划了一大批形形色色的不幸者，这些人物的遭遇和命运，足以引起大陆读者极大的关心和同情。第三，白先勇的一部分作品写的是他父辈的“英雄末路”，属于“没落贵族的挽歌”，这些作品虽有一定的思想局限，但却有极大的认识意义；从文学史上说，它们填补了一个重要空白，不可或缺，自然也引起了大陆读者的兴趣与关注。第四，白先勇的小说作品具有卓越的艺术技巧，他属于鲁迅、吴组缃一类的精雕细刻派作家，不追求创作数量，但却十分讲究艺术水准，大多数作品具有极深的思想意蕴和极强的艺术功力，耐人寻味，经得起推敲，这就更容易在大陆读者中不胫而走，有口皆碑。

伴随着海峡两岸各种交往的不断开展，对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的评介、研究工作也风起云涌般开展起来，对白先勇小说作品的评论文章也星星点点地见诸各地报刊。一些专门研究台湾文学的著作中，白先勇小说研究也大都列有专节或专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毋庸讳言，大陆评论界、学术界对白先勇小说的研究虽不乏真知灼见，但还只能说处在刚刚起步的阶段。白先勇小说的思想、艺术价值尚未被充分认识，而一些错误

的、似是而非的观点却又显得十分惹眼。显而易见，像整个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研究需要有一个长足进展一样，白先勇研究也需要扎扎实实地深入开展起来。

2

综观白先勇的三十多个短篇和长篇《孽子》，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有着浓郁的悲剧色彩。白先勇不会歌功颂德、粉饰现实，他是一位悲天悯人的悲剧艺术家。白先勇唱出的是一个旧时代的挽歌。

在谈到自己的创作时，白先勇曾不止一次地表示：“我的小说痛苦多，欢乐少”；^① 它们是“对过去、对自己最辉煌的时代的一种哀悼”；^② 它们是写在“深深感到国破家亡的徬徨”、“对自己国家的文化乡愁日深”之际。^③ 在小说集《台北人》^④ 的扉页上，他写上了这样的题辞：“纪念先父母以及他们那个忧患重重的时代”，并且引录了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的《乌衣巷》：“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而在《纽约客》系列中，则引录了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这些表述和引诗，很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白先勇小说的悲剧色彩，它们毋宁说是我们分析白先勇作品的一把钥匙。

在白先勇旧时代的挽歌中，有一组作品写的是四十年代末大

① 见杨锦郁、李瑞腾：《把心灵的痛楚变成文字——在洛杉矶和白先勇对话》，原载台北《幼狮文艺》；上海《文学报》1979年3月12日转载。

② 《明星咖啡馆·为逝去的美造像——谈〈游园惊梦〉的小说与演出》，台北皇冠出版社，1984年6月初版。

③ 《蓦然回首》第78页，台北尔雅出版社，1985年第9版。

④ 尔雅出版社，1971年4月初版。

陆的风云突变及其引起的一些达官贵人和他们的依附者——太太、姨太太、交际花、中下级军官等的没落和悲剧。所谓“没落贵族的挽歌”，写的便是达官贵人；而他们的依附者的悲剧，则是这支挽歌的变奏曲。《国葬》、《梁父吟》、《思旧赋》、《游园惊梦》、《秋思》、《永远的尹雪艳》、《岁除》等，便是这方面的代表篇目。

《国葬》和《梁父吟》写的都是中华民国开国元勋和国民军高级将领的葬礼。《国葬》的上将李浩然、《梁父吟》的开国元勋王孟养生前声势烜赫、威风八面，死后葬礼也极其隆重。但毕竟逝者已矣，全篇自然笼罩在一片悲剧气氛之中。李浩然将军的三员爱将章健、叶辉、刘行奇虽然都健在，但也已今非昔比。特别那位号称“钢军司令”的刘行奇，大陆撤退时在广东一败涂地，他的十万大军全军覆没，自己也当了俘虏。辗转逃回台湾后，被“革除军籍”，出家当了和尚。他的结局，充满了“英雄末路”之感。他在葬礼上的出现，使葬礼隆重中透出了凄凉。出现在葬礼上的李浩然将军的老副官秦义方，侍候了李浩然一辈子，是一位忠心耿耿的“义仆”。他的老态龙钟和牢骚满腹，也进一步加浓了小说的悲剧气氛。《梁父吟》的主人公王孟养并未出现，从他的结义兄弟翁朴园的叙述中，人们得知他戎马一生，功盖环宇，然而却恃才傲物，冒犯权贵，终至怀才不遇，抑郁而死。他的死以及其子在葬礼上的尽废法度，都使他的义兄翁朴园十分感伤；而翁公也是一位行将就木的垂垂老者。虽然“壮心未已”，但终归是“烈士暮年”。死亡和衰老也使这篇小说的悲剧气氛十分浓烈，以致使人压抑得喘不过气来。《思旧赋》，顾名思义，其悲剧气氛主要表现在怀旧情绪上。篇中的李将军，夫人已经亡故，女儿跟一个有妇之夫离家出走，而儿子又成了白痴。抚今追昔，痛何如哉？！此篇的悲剧气氛，一点也不亚于以上两篇。《秋思》和《游园惊梦》两篇题旨相近，写的都是达官贵人的遗孀的冷落和

悲哀。前者的主人公华太太、后者的主人公钱夫人，在丈夫生前都曾出人头地，享尽了富贵荣华；但丈夫一谢世，她们的社会地位立刻一落千丈，她们饱尝了世态炎凉、人情冷暖的况味，她们实际上已经成了台湾上流社会的遗弃者。《永远的尹雪艳》写的是一个光艳照人、永不“凋谢”的高级交际花，当年在上海百乐门舞厅红极一时，到台湾后似乎“总也不老”、青春永驻，依然是那么风流妖艳，但小说用皮里阳秋之笔，写出了她内心的空虚和凄凉。《岁除》与以上各篇均不相同，它的主人公赖鸣升是一位行伍出身而又夜郎自大的下级军官。他打了一辈子的仗，为“党国”出生入死，在台儿庄战役中几乎壮烈牺牲。但他充其量只混了一个骑兵连长，而且连半个勋章都没捞到。他的从军史，是一部悲壮的伤心史。而在退役后，一点可怜的退休金又被一个山地婆娘全部拐走，弄得他穷困潦倒，孤苦伶仃。赖鸣升的悲剧因为是一个出生入死的小军官的悲剧，因而显得更感人。赖鸣升的悲剧，既是他个人的悲剧，又不尽是他个人的悲剧，它密切交织着那个政治悲剧、时代悲剧和社会悲剧。

白先勇的上述作品，填补了中国现代文学的一段重要空白。被逐出大陆的“台北人”，是中国现代历史的产物，他们虽然是生活中的失意者，但却是文学上的“幸运儿”。他们有资格在中国现代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没有他们，现代文学便缺了重要的一角。这些“没落贵族的挽歌”，使人们很容易联想起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和曹雪芹的《红楼梦》。巴尔扎克政治上是一个正统派，曹雪芹虽有一定的叛逆思想，但毕竟是一个贵族子弟，他们的阶级同情都在行将灭亡的贵族一边。但是，他们在自己的文学描写中却不得不违反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而给予他们真实的揭露和辛辣的讽刺。白先勇和他们的情况虽然不尽相同，但他的“没落贵族的挽歌”也同样表现了历史的真实感和沧桑感。他是一个历史悲剧的目击者和见证人，他勇敢地面对了历

史，他把自己对父辈的同情作了适度的控制，他的皮里阳秋的讽喻也是耐人寻味的。“人间喜剧”和《红楼梦》都刻划了为数众多的没落贵族男女，为后世留下了许多不朽的典型，它们具有不朽的美学价值。在这方面，白先勇的表现同样是超拔卓越的。钱夫人、尹雪艳、赖鸣升、李浩然、秦义方、翁朴园、王孟养……这一连串的名字都已经无法从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排除了。

为了上述“没落贵族的挽歌”，白先勇曾被严厉谴责为“殡仪馆的化妆师”^①，有人更认为：“白先勇笔下人物所流露出来对‘过去’的眷恋，与其说是留恋逝去的美或五千年的传统道德文化，毋宁说是眷恋过去所获得的政治权益，会来得恰当些！”^②这些批评不能认为是科学的。它们之所以不能成立，乃因为它们过分夸大了作家现实政治生活中的态度或倾向对文学作品的投影，而完全忽略了文学独立的美学价值，从而表现了明显的庸俗社会学倾向。事实上，白先勇虽然崇敬他的父辈，但是，他们之间毕竟有着深深的代沟，在很多方面，白先勇并不与自己的父辈认同。假如白先勇的文学创作仅仅为了表示对失去的政治权益的眷恋，那么，他大可以更积极一些，去跟着那些军旅作家创作“反攻复国”文学。但是，众所周知，白先勇认为这样的文学是“没有力量的，不真实的”，^③因而也是缺乏文学价值的。他自己则一篇也不写。相形之下更可以看出，白先勇的“没落贵族的挽歌”是一种极其严肃的人生探索，是保持了文学的庄严与品位的。作为一名“末路英雄”的子弟，白先勇奏出一曲曲“没落贵族的挽歌”，已经是相当难能可贵了。何况，“没落贵族的挽歌”

① 此观点的提出者为李黎，文载《东风》杂志，但年月不详。

② 高天生：《可怜身是眼中人——讨论白先勇的小说》，《中国论坛》第十二卷第九期，收入《台湾小说与小说家》。

③ 《与白先勇论小说艺术》，载1976年《明报月刊》，收入《蓦然回首》。

只是白先勇创作的一小部分，他的时代哀歌还有更深邃复杂、更丰富多彩的乐章呢？白先勇自己说得好：“有些人批评我写没落的贵族，我觉得不是，我什么都写么。在《台北人》里，老兵有、妓女有、酒女有、老佣人、老副官、上的下的，各式各样的人。”^① 白先勇的确并非仅仅写没落贵族，在《台北人》以及白先勇的其他小说作品中，我们确实接触了上上下下、形形色色的人物，我们确实领略了五花八门、光怪陆离的社会。仅仅从悲剧艺术的角度，我们就看到了远比“没落贵族的挽歌”丰富复杂得多的各式各样的悲剧。

3

战乱不仅导致了“贵族”的没落，也给平白无辜的普通人带来了灾难。这种灾难酿成的人间悲剧，在白先勇的小说作品中也占有突出的位置。这类作品，我们可以《花桥荣记》、《一把青》和《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为代表。这些战乱带来的爱情悲剧和人生悲剧，可称之为“无辜者的哀歌”。

《花桥荣记》的主人公卢先生是一位随军撤退到台北的小学教师，原籍桂林，撤离大陆时，荒乱中与自己的未婚妻罗姑娘失散。卢先生是一位笃于爱情、正直善良的小知识分子，到台后十五年始终不娶，一心一意要与自己的未婚妻合卺团聚。他省吃俭用，做家庭教师，喂养小鸡，做会放息，辛辛苦苦攒钱。十五年中，攒够了十根金条的款项，预备接罗姑娘来台完婚。他的在香港的表哥写信给他，说罗姑娘已到广州，让他赶快将钱汇去，以便接罗来台。卢先生信以为真，将自己的血汗钱全部汇去，想不到这位表哥竟是一位骗子手，他说的全是谎话，收到钱后也就转

^① 《与白先勇论小说艺术》，载1976年《明报月刊》，收入《蓦然回首》。

眼不认帐了。这致命的一击，使卢先生一蹶不振，他的爱情理想破灭了，他的精神彻底崩溃了，他完全变了一个人。在极度的精神痛苦中，他与一个浪荡的洗衣妇苟合成婚，吃尽苦头，终于精神失常，抑郁而死。卢先生完全是战乱的无辜受害者，而他的爱情悲剧和人生悲剧，在海峡两岸几十年的阻隔中，却很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整个海峡两岸，有多少个卢先生，又有多少个罗姑娘？谁又能说得清楚呢？

《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的主人公王雄原籍湖南乡下，不幸被抓壮丁入伍，后又随军至台。复员后，当了一名大户人家的男仆。被抓壮丁前，母亲已经给他养了童养媳。他和童养媳犹如兄妹，两小无猜。到台后，他一直惦记着何时回湖南老家与自己的童养媳完婚。但是，岁月的流逝使他的这种美好愿望变成了泡影，他便下意识地将自己的爱心交给了主人家的不到十岁的娇小姐丽儿，对她爱护、服侍备至，甚至不惜变牛做马讨取她的欢心。想不到这位小姐上学后，随着年龄渐大，他的这分真情对她反成累赘。当她先是拒绝他的接送、后又打碎他特地为她买来的金鱼鱼缸后，他的精神遭受了极大摧残。像《花桥荣记》中的卢先生一样，人生对他已经毫无意义，所谓虽生之日、犹死之年了。由于他身体魁伟，相貌丑陋，主人家的女仆喜妹老拿他寻开心，恶作剧，这也使他无法忍受。终于，有一天晚上，在狠狠教训了喜妹后，他投海自杀了。但是，他死后魂魄并未像他生前信奉的家乡“赶死”的传说那样，“赶”回老家与亲人团聚，而仍然滞留在台湾，每天晚上都跑回主人家的花园，去浇灌他自己亲手培育的“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王雄的悲剧，类似于卢先生的悲剧，但又有很大的区别。他们虽然同为战乱的无辜受害者，却各有各的不幸。王雄和他的童养媳之间，谈不上什么爱情，而是一种手足之情，一种特殊形态的手足之情。他的悲剧，自然谈不上什么爱情悲剧，而是一种母子、兄妹多年失散的亲情